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車體廣告出租契約書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提供公車車體二側廣告服務業務，與承租廣告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各項條款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承租甲方之出租廣告期限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個月，車體廣告 面，每面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，合計租金總額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正。

第二條：乙方於預約簽訂契約承租廣告時，應繳交卸除廣告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正。

第三條：乙方因故取消預約承租廣告時，應於指定刊掛刊貼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未依期限通知甲方者，甲方得沒收第二條所規定之訂金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於租期開始 7 日前將租金一次繳清（訂金可轉為租金後繳交餘款，原訂金收據應併同繳回）廣告刊掛刊貼後不得因提前下廣告或任何原因要求退還租金。

第五條：乙方所承租之車體廣告，應使用不殘膠材質進行黏貼，並自覓廣告廠商配合甲方公車收班後施作刊貼廣告，並於租期屆滿之次日內予以卸除，未依規定期限卸除者，得由甲方沒收第四條所規定之保證金，另覓廠商代為卸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依期限卸除者，得於次日起，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六條：乙方刊貼於車體之廣告，甲方不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非歸責於甲方之損毀或不潔有礙觀瞻時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前自行負責恢復原狀，逾期未處理者，由甲方沒收乙方依第二條規定所繳納之保證金代為卸除廣告，並撤銷租用及沒收尚未屆滿租期之租金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相關事項應符合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廣告出租須知」之規定，其他未盡事項，得依雙方協調同意增、修訂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退還保證金或其他相關價金所生之費用一律由承租廣告人（乙方負擔）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陳新埤

地 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

電 話：(02) 2462217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